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组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的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肉类（含生鲜肉、冻肉类）、蔬菜、早餐半成品、米粉面类、辅料类、粮油类等食材供货配送服务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千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9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千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